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推动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顺利建设，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志扬、黄健雄、潘越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